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 金融機構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指引

### 1. 簡介

- 1.1 本“金融機構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指引”取代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第 072/B/2002-DSB/AMCM 號傳閱文件所發出之指引。
- 1.2 上述傳閱文件所發之前指引曾將六月一日第 24/98/M 號法令有關舉報可疑洗錢交易的規定，巴塞爾銀行監察委員會所訂定“認識你的客戶（KYC）”（Know Your Customer）的概念，以及專責反洗錢之“國際金融特別行動組（FATF）”（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所作 40 項建議的基本要求及其“客戶盡職調查（CDD）”（Customer Due Diligence）的概念融合在一起。
- 1.3 隨着 FATF 修訂其四十項建議及推行其九項反恐融資之特別建議，此等建議得到澳門已為成員之亞太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APG）及離岸銀行監察組織（OGBS）之全面執行，故有必要修改及加強本局的監管措施以確保與國際發展趨勢一致。
- 1.4 最近頒布有關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及恐怖份子融資犯罪之法律及法規已訂定新的要求，故此亦須對指引作出適當檢討。

### 2. 適用之範圍

- 2.1 本指引適用於下列按七月五日第 32/93/M 號法令核准之《金融體系法律制度》規定許可之金融機構（下文稱“機構”）：
  - 2.1.1 法人住所設於澳門之信用機構；
  - 2.1.2 法人住所設於外地之信用機構之澳門分行；
  - 2.1.3 法人住所設於澳門之信用機構之外地場所；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 2.1.4 法人住所設於澳門之金融中介公司；
- 2.1.5 法人住所設於外地之金融中介公司之澳門分行。
- 2.2 本指引亦適用於下列按《金融體系法律制度》以外之特別法律及法規規定許可之金融機構（下文稱“機構”）：
  - 2.2.1 按二月二十六日第 15/83/M 號法令規定許可之金融公司；
  - 2.2.2 按十一月二十二日第 83/99/M 號法令規定許可住所設於澳門之投資基金及投資基金管理公司；
  - 2.2.3 按十月十八日第 58/99/M 號法令及前法例規定離岸制度許可之離岸金融機構，但不包括從事保險業務之機構。

### 3. 清洗黑錢之風險

- 3.1 按第 2/2006 號法律第三條之規定，清洗黑錢被界定為包括轉換、轉移或掩飾來自可處以最高限度三年徒刑或以上之非法活動所得之財產或利益之犯罪。
- 3.2 清洗黑錢過程具有三個階段：
  - 3.2.1 第一階段（置放）：將金錢在不使人懷疑的情況下引進金融體系，該等金錢被蓄意分拆成較細小或較難引人注目的金額，又或使用這些黑錢購買其他金融工具或商品，之後將之收集及存放在另外一個地點。
  - 3.2.2 第二階段（分層）：這些資金或資產再以不同形態“分層交易”（layer），環遊世界各地並由一機構轉往另一機構，有時甚至假裝支付購買貨物及服務。
  - 3.2.3 第三階段（集成）：這些資金、資產或商品再被重新引進合法的經濟體系內，成為表面看來具誠信（*bona fides*）的金融工具。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3.3 清洗黑錢及恐怖份子融資對金融機構產生嚴重的風險。不足或欠缺 AML/CFT 政策可以令銀行面對嚴重的客戶及交易對手風險，特別是名譽、操作及法律的風險。所有這些風險都是相互關連及互相推動的。清洗黑錢可能發生的負面影響包括：

3.3.1 名譽損害，可傷害到某間公司的股票價格及其與客戶的關係；

3.3.2 因不遵守法律及法規而引致之刑事及違規處罰；

3.3.3 與清洗黑錢及相連罪行有關之民事訴訟。

#### 4. 適用之法例

4.1 七月五日第 32/93/M 號法令核准之《金融體系法律制度》施行下列對清洗黑錢及恐怖份子融資的控制：

4.1.1 強制識別所有客戶的身份（第一百零六條）；

4.1.2 機構創辦股東的個人身份資料及其所認購股本的明細資料（第二十二條第一款 d）項）；

4.1.3 主要股東及管理人員之合適資格須獲認可（第四十、四十一、四十七及四十八條）；

4.1.4 機構的財務報表必須由獨立的外部核數師審計（第五十三條）；

4.1.5 機構業務的合併監管（第九條）；

4.1.6 澳門金融管理局（AMCM）可以與其他監管當局交換資料（第七十九條第一款 b）項）；及

4.1.7 刑事程序中之司法命令可豁免銀行之保密義務（第八十條）。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 4.2 按照有關毒品管制的一月二十八日第 5/91/M 號法令第二十二及三十四條規定，任何財富財產，包括金錢及其他存於機構的有價物，倘取得自與毒品有關之被判罪人士或由該等被判罪人士擁有者，均應被沒收。在司法命令之下或警局持司法命令請求之下，如該請求能提供充分具體之證明或資料，並標明有關卷宗說明之關聯事項，則公共或私人部門之機構，包括任何登記或稅務部門，均不得拒絕提供資料。
- 4.3 按照十一月十四日第 58/95/M 號法令核准之《刑法典》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之規定，所有透過犯罪活動取得的資產或利潤將被充公。倘若此等資產已經由其他資產所取代，該其他資產亦將被充公，如果不可能的情況下，同等價值的金錢必須繳付予政府。
- 4.4 一九九八年通過的六月一日第 24/98/M 號法令施行強制舉報可疑交易的規定。現時該法令過渡地適用並將由按照第 2/2006 號法律第八條及第 3/2006 號法律第十一條規定公布之第 7/2006 號行政法規所取代。
- 4.5 二零零二年四月通過的第 4/2002 號法律實施中央政府所簽署及認可之國際條約並將之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在該法律規定之下，聯合國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案及其他相關的決議案所採取之反恐措施已適用於澳門特區。
- 4.6 二零零六年四月公布了有關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之第 2/2006 號法律。一如 3.1 所述，該法律第三條清楚訂定清洗黑錢犯罪之定義。除加強有關刑罰之外，該法律第五條規定法人須對清洗黑錢犯罪負有刑事責任。該法律第六及七條界定更多實體負有責任實施客戶盡職調查的措施及舉報可疑交易。同時，該法律第七條第三款對舉報實體作出保障，善意提供資料不構成違反保密義務，亦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同一條第四款亦禁止舉報實體向任何客戶及第三者洩露任何與履行舉報義務有關之資料。
- 4.7 二零零六年四月稍後時間亦公布了有關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之第 3/2006 號法律。該法律第四、五及六條界定恐怖組織、其他恐怖組織及恐怖主義的定義。該法律第七條規定任何人士提供或收集資金，意圖全部或部份資助恐怖主義活動將處以一至八年徒刑或更為嚴重的刑罰。同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一法律第十一條規定，第 2/2006 號法律第六、七及八條的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融資。

- 4.8 二零零六年五月亦公布了有關清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犯罪預防措施之第 7/2006 號行政法規。按照該行政法規第七條規定，第二條所指之實體須於兩個工作天內向金融情報辦公室（GIF<sup>1</sup>）舉報有跡象顯示實施清洗黑錢或恐怖主義融資犯罪的交易。除舉報義務之外，同一行政法規第三及四條亦規定實施客戶盡職調查措施，識別可疑交易及記錄有關交易資料的義務。倘若未能履行第三及四條規定的義務，則按第五條規定須拒絕進行有關交易。而第六條則規定，所有有關記錄須保存最少五年。按照第九條規定，不履行有關規定將被視為行政違法，自然人可被處以澳門幣一萬元至澳門幣五十萬元之罰金，法人可被處以澳門幣十萬元至澳門幣五百萬元之罰金；或當違法者因作出有關違法行為而獲得的經濟利益高於最高罰款額的一半（即澳門幣二十五萬元（自然人）或澳門幣二百五十萬元（法人）），根據同一行政法規第九條第三款之規定，罰款額將提高至該經濟利益的兩倍。

## 5. 接受客戶之政策

- 5.1 為有效實施反洗錢（AML）及反恐融資（CFT）之措施，機構須首先明確制定其接受客戶政策及程序，其中包括按風險類別將客戶作出分類。
- 5.2 有關政策對低風險的客戶應建立開設賬戶的基本要求，對高風險的客戶則應建立較高的及較廣泛的盡職調查要求。對客戶的風險評估可按下列條件進行：
- 5.2.1 **客戶背景**：持有特殊的公共或高姿態職位的客戶以大額金錢開戶將比一位僅持小額賬戶餘額的勞工階層人士風險為高。
- 5.2.2 **原居國**：外地客戶比本地客戶風險為高，而那些來自法律及司法標準較低的地區，又或來自政治環境不穩定的地區的客戶，將比

---

<sup>1</sup> 由第 227/2006 號行政長官批示所成立之“金融情報辦公室”之葡文縮寫。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那些來自先進及政治穩定地區的客戶風險為高。這方面，可從有關公告或國際組織<sup>2</sup>取得參考資料。

5.2.3 **業務及職業**：有正當業務或職業的客戶，其業務性質可易於識別的話，出現的風險將較低。反之業務或工作性質並非常見的，而其收入來源或資金來往含糊不清的，則將帶來較高的風險。再者，有大量現金交易的業務或職業亦將出現較高清洗黑錢及恐怖份子融資的風險。

5.2.4 **財產來源**：具有常規模式（如同一時期及同一渠道）的收入來源會具有較低風險。

5.3 有關政策應訂定適當程序避免與一些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如該等客戶被聯合國安理會（[www.un.org/Docs/sc/](http://www.un.org/Docs/sc/)）、澳門特區政府<sup>3</sup>、其他地區、其他組織或實體按地區及國際法律文書規定界定為恐怖份子，或該等客戶受到本地或外地的公開制裁，又或該等客戶來自 FATF（[www.fatf-gafi.org](http://www.fatf-gafi.org)）公布之不合作國家或地區名單（“Non-Cooperative Countries or Territories (NCCT) list”）或其他具國際影響之制裁名單內之國家或地區。

5.4 有關政策亦應規定，若未能在適當時間內取得所要求的客戶資料，不應開設賬戶，或不應開展業務關係，又或不應進行交易。

## 6. 客戶身份資料

6.1 機構應該建立系統性的程序以核實新客戶及實益擁有人<sup>4</sup>（beneficial owner）的身份。除非客戶身份得到滿意的證實，否則不應該為該新客戶開設賬戶。一旦開設賬戶之後，如機構對有關客戶的真實身份存疑，而

---

<sup>2</sup> 例如：[www.un.org](http://www.un.org)；[www.imf.org](http://www.imf.org)；[www.worldbank.org](http://www.worldbank.org)；[www.oecd.org](http://www.oecd.org)；[www.fatf-gafi.org](http://www.fatf-gafi.org)；[www.apgml.org](http://www.apgml.org)；[www.bis.org/fsi](http://www.bis.org/fsi)；[www.iosco.org](http://www.iosco.org)；[www.iaisweb.org](http://www.iaisweb.org)；[www.wolfsberg-principles.com](http://www.wolfsberg-principles.com)；[www.ogbs.net](http://www.ogbs.net)；[www.egmontgroup.org](http://www.egmontgroup.org)；[www.transparency.org](http://www.transparency.org)。

<sup>3</sup> 恐怖份子名單不時由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報之行政長官通告所公布。

<sup>4</sup> “實益擁有人”指自然人最終擁有或控制某一客戶及/或該人代表其進行交易。亦包括該等人士對某一法人或法律安排（legal arrangement）行使最終有效的控制。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又未能滿意解決，機構須採取步驟終止有關業務關係。為此，亦應對下列人士施行相同的盡職調查措施：

- 6.1.1 該人士或實體與機構有賬戶或業務關係，或者當該人士或實體並非以本身名義要求開設賬戶或要求執行交易，以及那些透過他人名義維持有賬戶或業務關係；
  - 6.1.2 專業金融中介人或其他人士或實體所處理交易之受益人；
  - 6.1.3 任何與財務交易有關連的人士或實體，其可對機構產生重大名譽風險或其他風險者；
  - 6.1.4 非租用但有權使用保管箱的人士。
- 6.2 客戶身份識別過程應該在關係開始的時候進行，而機構須對現存記錄進行常規檢討，以確保這些記錄合時及恰當。須特別注意高風險客戶<sup>5</sup>以免機構被利用作清洗黑錢或恐怖主義融資。當出現下列情況時應進行客戶資料的常規檢討：
- 6.2.1 當留意到疑點，例如出現不尋常的交易或出現與其所報稱的業務或職業性質不一致的交易；
  - 6.2.2 當出現重大的改變，例如業務或職業，或使用賬戶的方式或其他資料上出現重大變更；
  - 6.2.3 當記錄過時，例如資料與事實不符或不合時宜。
- 6.3 機構不可與堅持以匿名方式或以虛假姓名的客戶開立賬戶或進行來往。當要求開立號碼式賬戶以便向賬戶持有人身份提供額外保護的時候，必須有足夠數目的職員知悉其身份，以便進行適當的查核。任何情況之

---

<sup>5</sup> “高風險客戶”指非本地客戶、私人銀行業務之客戶、法人或法律安排（legal persons or arrangements）例如作為持有個人資產之信託基金、或設有代理人股東（nominee shareholders）或不記名股份（bearer shares）之公司以及識別為政治人物（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之客戶。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下，機構不可利用這些號碼式賬戶隱瞞客戶身份，以逃避其條例執行職能或監管當局之監管。

- 6.4 機構須定立不同類別賬戶的開戶步驟，包括個人名義、商業機構、信託、中介人或個人化投資公司的賬戶。同時，須將職責適當分工，以及所有新客戶及新賬戶應由資深職員審批。
- 6.5 機構須識別 6.1 所提及人士之身份，及須在建立業務關係時或之前，或與非經常客戶進行交易時採取合理措施核實該等人士的身份。倘若實際上不可能的話，機構須在建立業務關係之後盡快完成有關身份資料及核實程序。機構亦可要求客戶提供聲明披露及確認實益擁有人之身份。
- 6.6 任何情況之下，作為開設賬戶程序的一部份，機構必須確定賬戶或貸款（facility）的目的，或其業務性質。
- 6.7 與高風險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須具備加強的客戶盡職調查措施，其中包括高級別的核准、要求額外文件或資料以及審慎核實。例如，機構可透過幾種方法審查高風險客戶的身份及背景，如查閱公開的資料、額外資料搜查、及/或尋求第三者核對，如其他銀行所提供的有關客戶參考資料。

## 7. 建立業務關係之最低限度要求

### 7.1 個人客戶

7.1.1 在建立業務關係時應取得的資料：

- a) 姓名及/或所使用的其他姓名；
- b) 常居地址；
- c) 出生日期及地點；
- d) 僱主名稱或業務或職業之性質；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 e) 簽名式樣；
- f) 資金來源；
- g) 賬戶或貸款之目的或性質。

7.1.2 機構應按政府當局發出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核實上述資料（例如身份證及護照）。此等文件應為難以非法手段取得者。

7.1.3 對於澳門居民，適當的身份證明文件應為由身份證明局所發出的“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及“澳門居民身份證”或其他同等之身份證明文件。

7.1.4 當接受易於偽造的文件或處理非本地客戶時，對易於以虛假身份取得的文件應特別小心。

7.1.5 當面對面接觸時，應按具有照片的官方文件核實其外表，甚至在非面對面的情況之下，機構亦應取得最少一份具有照片的官方文件。

7.1.6 有關客戶身份以外的資料，機構應該小心核實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例如，用客戶最近的公用事業單據查核其住址。

## 7.2 公司及其他商業客戶

7.2.1 應取得以下資料：

- a) 公司成立文件或由有關政府部門發出的同等文件。對於本地註冊成立之公司而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之公司記錄證明、交予財政局之稅務聲明、公司成立證書、商業登記證書、公司章程等。對於外地註冊成立之公司而言，除等同於本地公司所需之文件之外，有效註冊證明（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及其他相關文件。如未能取得文件之正本，有關文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件之副本須得到適當的鑑證<sup>6</sup>。當接受鑑證文件時，機構須負責確定鑑證人是否適當。

- b) 主要股東、實益擁有人、董事及其他獲授權運用賬戶人士之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包括為開設賬戶以及為授權那些可運用賬戶人士所作之董事會決議；
- c) 業務性質；
- d) 賬戶或貸款之目的或性質。

7.2.2 如可能的話，機構須採取合理措施核實公司客戶是否在其申報地址從事其申報的業務。機構應取得上述所有資料的證據，以便核實公司的法定狀態。對於大型公司客戶，應取得客戶財務報表或其主要業務系列的描述。此外，倘若事後出現公司結構或擁有權的重大改變，應作出進一步的查核。

7.2.3 機構須警惕防止自然人不當利用公司商業法人實體。機構應該充分了解公司的結構，以判斷具控制公司及/或資金權力的最終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真正身份。

7.2.4 對於任何其他具適當法律人格之客戶如非牟利組織及基金，機構須取得、記錄及核實上述規定之類似有關資料。

### 7.3 轉介之業務

7.3.1 當客戶是由其他機構或介紹人轉介來時，應該留心判斷該等介紹人是否可以信賴，並使用下列標準：

- a) 介紹人應受規管或監管，並應遵從相當於本指引所列明的客戶盡職調查之常規；

---

<sup>6</sup> 有關文件之副本須由適當人士作出鑑證，例如律師、會計師、受監管機構之董事或經理、公證人、司法官員、高級公務員、外交官員或在職警務官員。鑑證人須在文件副本上簽署及填寫日期（並工整寫明其名字），且須明述此為正本之真實副本，以及明示其職位及作鑑證的權限。如使用函件鑑證，則須在函件內寫明所指之文件。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 b) 機構應對該介紹人所使用的客戶身份鑑別程序的可靠性感到滿意；
- c) 對於所有轉介之業務，所有有關身份證明資料及與客戶身份有關之其他文件，當被要求時，須可以即時向機構提供，而機構仍須仔細審查獲提供的資料。

7.3.2 任何情況之下，依賴其他機構或介紹人進行客戶盡職調查之機構仍須負責核實轉介客戶之身份。

## 8. 須加強盡職調查之業務關係

### 8.1 信託、受托人及受托人賬戶或由專業中介人代為開立之賬戶

8.1.1 機構應確定客戶是否正在代表其他人士作為託管人，受託人或專業中介人（例如律師或會計師）。倘若如此，機構應取得任何中介人及其所代表人士令人滿意的身份資料證據，以及取得有關信託或其他安排性質的資料。

8.1.2 無論與客戶關係的性質為何，機構都必須取得其客戶的身份資料，就算這些客戶由專業中介人所代表，例如律師或會計師。識別受託人客戶與識別其他客戶的步驟並無分別。當信用機構與“空殼公司<sup>7</sup>”進行商業交易時，必須特別小心，必須對空殼公司實益擁有人身份資料取得令人滿意的證據。倘若機構無法確定中介人所代表人士的身份，或無法確定賬戶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機構應拒絕為其開設賬戶或建立任何業務關係。

---

<sup>7</sup> “空殼公司（Shell company）”指一間公司只以名字存在，或其可能無任何雇員、無實際存在之辦公室及無任何操作及業務活動。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8.1.3 有關客戶為法律安排（書面信託<sup>8</sup>或其他類似安排）時，機構亦應採取合理措施識別信託人<sup>9</sup>、受託人<sup>10</sup>、受益人<sup>11</sup>及與安排結構內有關之其他人士（例如保護人）。

## 8.2 非面對面之客戶

8.2.1 對於本地客戶，若非親身會面，銀行不應接納其開戶，而機構須執行上述所指定的有關開戶步驟核實客戶的身份。

8.2.2 對於非本地客戶，機構應對這些非面對面的客戶執行與會面客戶同樣有效的身份確認程序及持續監察標準。必須有特定及足夠的措施以減低其較高的風險，當中包括：

- a) 所提交文件的鑑證，例如由代理機構，或機構可信任的第三者核實及鑑證；
- b) 要求附加文件以補充那些只要求面對面客戶所提交的文件，例如由其他受類似客戶盡職調查標準規範機構所提供之資料；
- c) 由受上述身份資料程序規範的介紹人所作之轉介；
- d) 要求第一筆付款須透過該客戶名下在另一家受類似客戶盡職調查標準規範的機構之賬戶作出支付。

## 8.3 政治人物

8.3.1 一些在澳門以外法域擔當或曾擔當重要公職的人士，包括與之有明顯關連的人士及公司，機構與此等人士之業務關係或會令機構

---

<sup>8</sup> “書面信託（Express trust）” 指由信託人清楚地建立的信託，通常透過文件方式作出，例如信託書面契約。

<sup>9</sup> “信託人（Settlor）” 為個人或公司其將其資產擁有權以信託契約轉移予受託人。

<sup>10</sup> “受託人（Trustee）” 指某人其為受薪專業人士、或公司、或非受薪人士，持有信託基金中的資產但與其自有資產分隔。該等人士根據信託人之信託契約、或按任何意願書之要求投資及處置有關資產。此等人士亦可以是保護人（protector），其或具權力否決受託人之建議或將之免職，及/或為受託保管人，其替執行受託人持有資產。

<sup>11</sup> “受益人（Beneficiary）” 指某人其財產由受託人管理；在信託中，雖然受託人為財產法律上的擁有人，但受益人為權益的擁有人收取信託基金的真正利益。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承受重大的聲譽及/或法律風險。此等政治人物（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s – PEPs）包括國家或地區政府首腦、資深政治家、高級政府、司法或軍事官員、國有企業高級行政人員、重要政黨官員、其家庭成員及親密伙伴。特別在一些貪污氾濫的地區，該等人士往往會濫用其公權作其非法得益之用，如受賄及挪用公款等。因此，機構須對與此等外地政治人物之業務關係實施加強之盡職調查。

8.3.2 接受及管理來自貪污政治人物（PEPs）的資金將嚴重地損害機構本身的聲譽，並且可以令公眾對金融系統道德標準失去信心。儘管有關資產的非法來源通常都難以證實，但此等案件通常都會受到傳媒的高度關注，以及引起強烈的政治反應。

8.3.3 機構應從新客戶處取得充足資料，以此核對公開的資料或商業電子政治人物數據庫，從而確定該客戶是否一位政治人物。在接受一位政治人物成為客戶之前，機構應調查其資金來源。對於是否為一位政治人物開設賬戶須由高層作出決定。當接受客戶之後發現有關客戶或實益擁有人為政治人物，或事後成為政治人物時，須由高層批准是否繼續該業務關係。

8.3.4 機構應採取合理措施確定成為政治人物的客戶及實益擁有人的資金及財富來源。當金融機構與政治人物有業務關係時，應對該業務關係採取加強的持續監控。

#### 8.4 資金轉賬

8.4.1 對於所有資金轉賬，作出轉賬之機構須取得及保存由同一通告公布之反洗錢及反恐融資大額現金交易指引 4.1.1 所規定之客戶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但有關資金轉賬並不包括金融機構對金融機構之轉賬及交收，尤其當其轉賬人及收款人雙方均為金融機構並為機構本身而進行。

8.4.2 有關資金轉賬，若載於一批轉賬（batch transfer）之內，須附帶上述 8.4.1 所規定之所有始發人資料。對於使用信用卡或借記卡所進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行之資金轉賬，若載於一批轉賬（batch transfer）之內，有關資料可簡化至最少包括轉賬人賬號或卡賬號。機構須確保該等資金轉賬之非例行交易不以成批（batch）進行。

## 8.5 代理行業務

8.5.1 代理行業務是由一家機構（代理機構）向另一家機構（授理機構）提供來往賬戶或其他負債賬戶及關連服務以便滿足其資金清算、流動性管理及短期借款或投資的需要。當建立代理行關係時，機構須考慮以下因素：

- a) 授理機構的管理層；
- b) 主要業務；
- c) 機構所處地點（授理機構所在地並無良好的 KYC/CDD 或 AML/CFT 控制，又或其所在地被列入 FATF 公布之 NCCT 名單之內，機構應避免與之建立業務關係）；
- d) 賬戶或貸款之目的或性質；
- e) 任何可使用代理服務之第三者身份。

8.5.2 機構須取得授理機構之足夠資料，以便了解其業務性質、聲譽、監管，以及了解是否有任何針對該授理機構反洗錢及反恐融資調查或監管行動。同時，機構亦須避免與任何空殼機構包括空殼銀行<sup>12</sup>建立業務關係。

8.5.3 機構亦應評估及確定授理機構之 AML/CFT 控制是否足夠及有效。在建立任何新的代理行關係之前，須由最高管理層批准。每一間機構的有關 AML/CFT 責任亦應有文件記錄。

---

<sup>12</sup> “空殼銀行”指一銀行於一地區成立但並未實質存在於該地區，且亦未附屬於任何受監管之金融集團。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8.5.4 當代理關係涉及維持“payable-through 賬戶<sup>13</sup>”時，機構應確保以下情況：

- a) 其客戶（授理機構）已對可直接使用代理機構賬戶的客戶履行正常的客戶盡職調查責任；
- b) 在代理機構要求時，授理機構能夠提供有關客戶的身份資料。

## 9. 高風險賬戶之持續監控

9.1 機構須對其客戶的正常賬戶活動有一定了解，以便可以察覺賬戶正常活動模式以外的交易。

9.2 對於所有賬戶，機構都應具備系統查察不尋常或可疑的賬戶交易模式。機構可以透過對某些特定級別或類別的賬戶設置參數以便發現不尋常或非常規的交易。任何與該客戶正常及預期活動不符的交易都應作出記錄交由機構的資深職員或 AML/CFT 條例執行主任覆查及跟進。可參閱由 AMCM 提供之可疑交易例子。

9.3 根據機構接受客戶政策而分類的較高風險賬戶（請參閱 6.2 及 8 所提及之高風險客戶例子），機構須建立控制系統監視此等賬戶：

9.3.1 須向機構資深職員及/或 AML/CFT 條例執行主任提供高風險賬戶足夠資料的定期報告，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不尋常交易，及與機構的所有業務關係的總計；

9.3.2 負責私人銀行業務的管理人員須了解其高風險客戶的個人情況，同時須對第三者資料來源保持警覺。此類客戶的大額交易須得到高層批准。

---

<sup>13</sup> “Payable-through 賬戶”指第三者直接使用進行其本身交易的代理賬戶。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10. AML/CFT 條例執行主任**

10.1 機構須委任一位條例執行主任負責 AML/CFT 條例的遵循。AML/CFT 條例執行主任的委任須得到 AMCM 的事先批准。除了合適能力及經驗之外，亦須考慮以下條件：

10.1.1 AML/CFT 條例執行主任應在機構組織架構內處於一合適的管理或資深位置；

10.1.2 上下級關係不應產生不當的影響而損害 AML/CFT 條例執行主任的角色；

10.1.3 AML/CFT 條例執行主任應能及時取得所有客戶檔案、交易記錄及其他相關資料。

**11. 風險之管理**

11.1 機構董事會或最高管理層須確保建立一個有效的 AML/CFT 系統，並通過制定適當程序進行有效實施。條例執行主任須協調及跟進所有有關高風險客戶及可疑交易的內部報告。

11.2 應訂定內部程序評估機構是否遵守 AML/CFT 政策及舉報可疑交易的法律規定。機構的內部審計部門在獨立評估風險管理及控制上扮演重要角色。審計工作應包括審核 AML/CFT 政策及程序的遵循，以確保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11.3 所有機構都應有一個持續的僱員培訓計劃，以使所有員工都就 AML/CFT 措施及其他有關程序得到適當培訓。培訓計劃應按員工不同的需要而設計，尤其是新員工，前線員工，監督員工以及具條例執行及審計職能之員工。例如，必須教育新員工 AML/CFT 政策的重要性以及其他基本要求。直接面對公眾的前線員工應得到培訓以能使用合理手段核實客戶的身份，能執行持續盡職調查措施處理現有客戶的賬戶，以及能察覺到可疑交易的模式。監督員工的培訓應在監督技巧方面以確保政策及程序的適當執行。對於具條例執行及審計職能之員工，其培訓應集中在其相關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範疇。同時亦應定期安排更新培訓，確保員工不會忘記其責任以及能掌握新的發展。

## 12. 記錄之保存

- 12.1 機構應將所有客戶資料的記錄，包括來往賬記錄、有關資金轉帳交易記錄，在交易完成日起計最少保存五年（但不妨礙其他法律及法規的規定<sup>14</sup>），即使客戶在進行交易後終止與機構的賬戶關係仍然如此。與客戶終止業務關係之後，機構亦應將透過客戶盡職調查而取得的身份資料、賬戶檔案及業務函件最少保存五年（但不妨礙其他法律及法規的規定<sup>15</sup>）。
- 12.2 上述記錄須按照第 7/2006 號行政法規第六條所規定之方式保存。當有需要時，該等記錄亦應可隨時提供予本澳有權限當局作調查。

## 13. 可疑交易之舉報

- 13.1 按第 2/2006 號法律及 3/2006 號法律的規定，所有涉嫌被用以轉換、轉移或掩飾不法取得的資金或財產，以隱藏其真正擁有人及來源以使其看來是來自一合法來源的交易，都視為可疑的清洗黑錢及/或恐怖份子融資交易，又或簡稱可疑交易。
- 13.2 按照第 7/2006 號行政法規第 7 條之規定，受本指引規範之機構應於有關交易進行後兩個工作天內，將可疑交易報告金融情報辦公室（GIF）（請同時參閱 14 - 最後及過渡性之規定）。
- 13.3 機構應設有查察及舉報可疑交易之適當程序文件，該等程序應包括：
- 13.3.1 應有清楚界定之渠道由不同職級人員將查察到之可疑交易向 AML/CFT 條例執行主任作出報告；

---

<sup>14</sup> 例如，商法典第四十九條規定所有簿冊、函件、及與金融機構及其他公司業務有關的其他文件須保存最少十年。

<sup>15</sup> 同上附註 14。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 13.3.2 AML/CFT 條例執行主任應就所有人員之報告作出記錄，該記錄須包括可疑交易所有資料、對有關交易進行分析之證據、決定向上述 13.2 所指之 GIF 舉報與否之理由；
- 13.3.3 當決定舉報由有關人員所查察到之可疑交易時，AML/CFT 條例執行主任應於有關交易進行後兩個工作天內報知上述 13.2 所指之 GIF。有關可疑交易之舉報必須迅速作出及不應受管理程序所阻延。
- 13.4 可疑交易之報告應包括本指引所規定客戶身份之一切有關資料，以及明示有關所查察到與客戶常規往來模式有異之交易。
- 13.5 按照第 2/2006 號法律第七條第四款之規定，受本指引規範機構之股東、董事、管理人員及任何僱員不可向任何第三者包括與可疑交易有關之客戶披露可疑交易報告內之任何資料。
- 13.6 按照第 2/2006 號法律第七條第三款之規定，善意作出舉報可疑交易之實體，不視為違反任何保密義務，亦無須因此而負上任何責任。
- 13.7 不遵守第 7/2006 號行政法規第七條規定之舉報要求，概視為行政違法，自然人將被處以澳門幣一萬元至澳門幣五十萬元之罰款，而對法人則處以澳門幣十萬元至澳門幣五百萬元之罰款。如違法者因作出有關違法行為而獲得的經濟利益高於最高罰款額的一半（即澳門幣二十五萬元（自然人）或澳門幣二百五十萬元（法人）），根據同一行政法規第九條第三款之規定，罰款額將提高至該經濟利益的兩倍。另一方面，不遵守本指引所規定之要求亦視為行政違法，亦可受到《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四編第二章所載之罰則處罰。

#### 14. 最後及過渡性之規定

- 14.1 本指引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與第 7/2006 號行政法規生效日一致。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 14.2 按照第 2/2006 號法律第十條第一款之規定，六月一日第 24/98/M 號法令過渡地適用至第 7/2006 號行政法規之生效日止。因此在過渡期內，應繼續將可疑交易報告遞交予司法警察局並同時知會 AMCM。
- 14.3 在過渡期完結後，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開始，可疑交易應直接向 GIF 報告，但無須將之知會 AMCM。在適當時間將向金融機構發出指示要求將有關舉報可疑交易之定期統計數據提交 AMCM。
- 14.4 AMCM 將另行以書面通知舉報可疑交易須使用之標準表格。
- 14.5 由生效日起，機構應向所有新賬戶或新業務關係實施本指引所規定之措施。對於現存之賬戶或業務關係，機構應以風險基礎取向識別較高風險之客戶首先與之檢查，另外則訂定條件引發對較低風險賬戶或業務關係進行檢查（例如出現不尋常交易、大額交易或交易模式與背景有異）。
- 14.6 由本指引公布日起計一個月內，每一機構應就委任一位 AML/CFT 條例執行主任向 AMCM 提交申請，由 AMCM 事先批准。
- 14.7 有關實施本指引所引起之任何疑問，請聯絡 AMCM 銀行監察處。